

奉城镇集贤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6513056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 乙方：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13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5995 号
5 幢 215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04

电话： 021-57512825 电话： 1871777080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杨杰 联系人： 章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奉城镇集贤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工程地点： 奉城镇集贤村

工程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范围内的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人民币）¥：1498518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同时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且至质保期结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除协议条款另有规定外, 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施工承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补充说明
- (4) 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资料

2、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仍不能得到明确解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按本合同条件第 17 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二、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2、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和上海市的法律和法规, 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规章和法规。

三、 施工图纸

- 1、业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 向承包商提供 2 套施工图纸。承包商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 2、承包商如需增加图纸份数, 业主应代增晒, 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四、 业主工作

业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如下工作:

- 1、会同设计单位组织施工前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2、业主向承包商提供 2 套施工图纸;
- 3、如有设计变更及重大修改, 业主须在该部位施工有十五天书面通知承包商,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承担。业主未履行职责面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由业主负责;
- 4、业主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工作前, 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授予权限, 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 5、业主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 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赔偿承包商有关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五、承包商的工作。

承包商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时向业主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2、文明施工按上海市有关市政局等部门颁布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搞好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及业主的检查；
- 3、参加各类施工协调、工程例会，服从业主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 4、参加本市工程联合保卫工作；
- 5、在成果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应为业主组织的现场参观提供便利；
- 6、必须接受业主或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 7、工程实施前，承包商应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承包商应及时通知业主；
- 8、承包商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全面质量管理，密切配合业主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进行；
- 9、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业主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商应对建筑物、地下管线、地面房屋及道路进行保护，不损坏功能。

六、工程工期

- 1、本工程工期为 90 天。
- 2、承包商的开工日期以业主提前三天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3、除由于不可抗力（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业主认定）的原因外，承包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承包的工程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 4、如果发生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结算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但最终的违约责任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款的 10%；
- 5、如因客观原因影响承包商如期进场，或因各种交通配合原因造成本工程逾期的施工影响，竣工工期不能延误，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配合要求需根据具体情况在补充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七、检查和返工

- 1、承包商应认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业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工程质量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业主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2、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商原因收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商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
- 3、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的监理

- 1、本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社会监理。
- 2、本工程的质量监理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实施，承包商必须服从。

九、施工要求

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的要求施工。

十、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 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照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 2%的比例扣罚。

十一、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包括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市政局和业主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2、竣工验收按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业主在收到承包商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改进意见，承包商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验收签证日期作为工程保修期的开始日期。非承包商责任延迟验收的时间应列入保修期内，承包商应做好工程回访，若发现

承包商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商应无偿返修，并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业主可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业主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商支付。因承包商原因之处产生的保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十二、施工图的深化与供应

在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况下，承包商必须根据业主发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增减)的指示进行实施，任何变更必须在竣工记录图纸上说明，竣工图的绘制必须准确无误。

十三、设计变更

- 1、业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承包商按通知进行变更。
- 2、根据业主要求发生变更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承包商根据规定提出变更价格，报业主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 1、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价结束出具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 2、本项目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的重大变更引起的费用减少，合同总价相应调整，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及财务监理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进行。
- 3、施工工程费用合同价增减相关变更费用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工程费用的，

最终结算价按中标价工程费用为限额结算；施工工程费用增减相关变更费用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工程费用的，最终结算价按实际计算值结算（产生重大变更的，需要有文件规定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方可列入；若没有文件依据，则需函报原审批部门进行确认，否则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只减不增。

十五、材料的订购、样板和测试

- 1、本工程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外，其他均由承包商负责采购。
- 2、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和业主、设计单位对材料的要求，承包商在订购前，对材料的规格/材质必须得到业主或业主代表与设计单位的认可。

十六、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承包商必须按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内容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 2、承包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非承包商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业主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4、承包商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各类设备管道附近施工前，应向业主代

表提供安全保护措施，经业主代表批准后实施，并由承包商承担有关费用。

5、。承包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必须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业主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自负。

十七、仲裁

双方如有任何争议、违约、索赔等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时，提交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为最后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单独承担。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当承包商将工程交付业主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十、其他

1、工程变更后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按下方③条款设定条件进行置换后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

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取（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按开标当月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下浮10%计取。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综合费率（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社会保险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承包人务必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补交无效。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其他规费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件；其他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承包金额除按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检测等各类检测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奉城镇集贤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

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

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